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（一）類別：

☒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☒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☒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（二）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☒重製 ☒公開口述 ☒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☒改作 ☐出租
☒編輯 ☒公開展示 ☒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☒散布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☒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☒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☒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☒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

☒無償授權

（七）其他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無則免填）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得標者—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為執行該項契約，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 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☒ 語文著作 | ☐ 音樂著作 | ☐ 戲劇、舞蹈著作 | ☒ 美術著作 |
| ☐ 攝影著作 | ☒ 圖形著作 | ☐ 電腦程式著作 | ☐ 錄音著作 |
| ☐ 建築著作 | ☐ 視聽著作 | ☐ 表演 | |

(二)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☒ 重製 | ☒ 公開口述 | ☒ 公開播送 | ☐ 公開上映 | ☒ 改作 | ☐ 出租 |
| ☒ 編輯 | ☒ 公開展示 | ☒ 公開傳輸 | ☐ 公開演出 | ☒ 散布 | |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☒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☒不限時間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☒不限次數

(五) 可否再授權：

- ☒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六) 權利金

- ☒無償授權

(七) 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